

# 有关获得机动车辆及挂车的规费规定

2017 年

在机动车辆以及挂车的继承、赠与及在有偿财产转让框架内的获得后，需要支付财产获得规费。在规费法<sup>1</sup>中规定的由内置发动机驱动、并按法律规定需要登记注册的公路运输、或者牵引装置为机动车辆。（根据法律，农业拖车、自行驱动或被拖动的机械车、慢行车辆以及机动自行车不可以被视为机动车辆。）<sup>2</sup>

可以被前面定义的机动车辆拖行的车辆被定义为挂车。这里包括在参与道路交通时一特别法规一要求官方登记注册的载重和篷式挂车、半挂车，以及旅居挂车。<sup>3</sup>

除非国际协定另行规定，凡在国内已注册登记的或将注册登记的 *机动车和拖车* 的所有权，以及与此资产有关的具有资产价值的权利（用益权、使用、运行权）的赠与，以及有偿转让（购买）应当适用《规费法》的规定。

在境内继承属于遗产的机动车辆和挂车时，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适用《规费法》的规定。由匈牙利公民，在匈牙利生活的非匈牙利公民或境内法人继承境外动产遗产，或者属于境外遗产的具有财产价值的权利时，只有在遗产所在地不须交纳继承税或相应的税时才必须执行《规费法》的规定。在境外发生的规费支付和纳税事实的证明责任由继承人承担。<sup>4</sup>

被注册的同居配偶享有一切《规费法》确保给已婚夫妇的规费减免权利。《规费法》

## 机动车辆和挂车有偿财产转让规费<sup>5</sup>

在取得机动车辆所有权时，有关规费的比例须按照车辆发动机在官方登记注册中体现的 - 以千瓦表述的 - 功率和自车辆制造年份起计算的车龄，按以下方式确定：

| 车辆发动机的<br>功率<br>(千瓦) | 自车辆制造年份起计算的车龄 |            |            |
|----------------------|---------------|------------|------------|
|                      | 0-3 年         | 4-8 年      | 8 年以上      |
| 0-40                 | 每千瓦 550 福林    | 每千瓦 450 福林 | 每千瓦 300 福林 |
| 41-80                | 每千瓦 650 福林    | 每千瓦 550 福林 | 每千瓦 450 福林 |
| 81-120               | 每千瓦 750 福林    | 每千瓦 650 福林 | 每千瓦 550 福林 |
| 120 以上               | 每千瓦 850 福林    | 每千瓦 750 福林 | 每千瓦 650 福林 |

如果在官方登记注册中机动车辆的功率只以马力显示，则须将以马力表述的功率除以1.36，所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基本规定取整数。如果官方登记中没有包含机动车辆的功率，则税务机关按机动车辆的识别信息联系有关交通部门，要求告知该机动车辆的功率数字。在此情况下，这一数据应改被视为机动车所有权取得后须支付的规费的基数。

*例如：购买一辆 5 年车龄 1300 立方厘米发动机的，50 千瓦功率的小轿车需要交付 27,500 (50x550) 福林规费。购买一辆新的 (0 年车龄)，2000 立方厘米发动机的，100 千瓦功率的*

<sup>1</sup> 1990 年有关规费的第 93 法律（以下称《规费法》）

<sup>2</sup> 《规费法》第 102 条第 1 款 i 点

<sup>3</sup> 《规费法》第 102 条第 1 款 j 点

<sup>4</sup> 《规费法》第 2 条第 1 款

<sup>5</sup> 《规费法》第 24 条第 1 款

小轿车需要交付75,000 (100x750) 福林规费。

获得挂车所有权时,如果挂车允许的最大总重量不超过 2500 公斤,需付规费为 9000 福林,其它情况下需付规费为 22,000 福林。<sup>6</sup>

在按比例获得机动车辆和挂车的所有权,以及与机动车辆和挂车相关的用益权,使用权时,需要按照所获得的比例支付成比例的规费。

例如: 一辆5 年车龄 1300 立方厘米发动机的, 50 千瓦功率的小轿车所有权被一对夫妇以 50-50%的比例购买, 且没有获得具有财产价值的权利。在取得小轿车的所有权后总共需要支付 27,500 福林的规费。因夫妻双方以 50-50%的比例取得了该小轿车的所有权, 所以双方分别支付的规费为 13,750 福林和 13,750 福林。

### 机动车和挂车相关的用益权, 使用和运行权的获得<sup>7</sup>

在取的有关机动车和挂车的用益权, 使用和运行权价值时, 应支付的规费为有偿财产转让规费的 25%。

例如: 购买一辆5 年车龄 1300 立方厘米发动机的, 50 千瓦功率的小轿车时, 需要支付 27,500 福林的规费。如果财产获得人只获取小轿车的运行权, 则取得运行权须支付的规费为 27,500 福林的四分之一, 即 6875 福林。

如果在获得机动车和挂车所有权的同时产生用益权、使用或者运行权, 以及该所有权由具有财产价值权利的权利人获得, 则根据具有财产价值的权利的规费总额, 相应地降低获得所有权应支付的规费。

例如: 妻子购买一辆5 年车龄 1300 立方厘米发动机的, 50 千瓦功率的小轿车的所有权。而为了丈夫利益基于对价在购买发生同时设立运行权。

由于夫妇之间的有偿出让财产免受规费<sup>8</sup>, 且获得资产的妻子应付的规费金额应当以获得财产价值权利的丈夫应付的规费减少, 所以妻子应当缴纳的规费总额为 20,625 (27,500- 6,875) 福林规费, 而丈夫获得的资产免交规费。

### 有偿取得机动车有关的免受财产转让规费规定

在获得机动车辆时,《规费法》第 5 条第 1 款所述的机构享受全面的个人免受规费待遇。

在《规费法》第 5 条第 1 款 c 点至 g 点和 m 点所述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预算机构、联盟、公共机构、教会法人、基金会、水资源管理公共事业公司、公益非盈利公司、特别公益非盈利公司以及公益社会福利合作社)只有在财产获得之前的纳税年度中进行的经营活动所得的收入基础上, 支付企业税之后 - 作为预算机构 - 没有产生向中央预算交税的义务, 这时才可以享受个人规费免除待遇。该机构(基金会)须就符合上述要求做出声明。

如果声明是在财产取得之前的纳税年度最后一天之后的第 150 天之前做出的, 则该机构(基金会)应该声明, 预计不会产生缴税义务。如果所做声明没有实现, 则可在财产取得之前的

<sup>6</sup> 《规费法》第 24 条第 2 款

<sup>7</sup> 《规费法》第 24 条第 3 款至第 5 款

<sup>8</sup> 《规费法》第 26 条 zb 子点

纳税年度最后一天之后的第 180 日之前，在无税务罚款的情况下将此情况向相关机关进行报告，并补交规费。<sup>9</sup>

直系亲属，夫妇之间转让（如购销），或者夫妇分割共同财产时发生的机动车和挂车有偿资产转让规费效力下的交易免受规费。<sup>10</sup>

根据有关汽车税的法律被鉴定为环保车<sup>11</sup>的机动车所有权以及这种汽车的具有财产价值的权利的取得免受有偿财产转让规费<sup>12</sup>。

有关汽车税的法律规定的大客车、货运牵引车以及货车<sup>13</sup>以及挂车所有权由商业实体<sup>14</sup>获得<sup>15</sup>是免受有偿财产转让规费的。<sup>16</sup>

### 机动车经销商有偿财产转让规费的免除<sup>17</sup>

上一个纳税年度净销售额最少 50% 来自于机动车辆和挂车销售的企业家（机动车经销商），以及担任金融中介系统监督的机构登记的，从事金融租赁业务的企业家在获得机动车和挂车所有权时，免除缴纳有偿财产转让规费。

有免费资格的机动车经销商每纳税年度向国家税务机关声明，以上一个纳税年度的净销售额的分布为基础，根据本规定及以下条件，其符合免费机动车经销商的标准：

- a) 如果声明是在该纳税年度第六月的第 1 日之前做出的，则财产获得方须声明，按照其净销售额分布，其预计会被评定为机动车经销商如果声明中所述未能实现，在该纳税年度第六月 15 日之前上报给国家税务机关，则国家税务机关规定其支付未缴纳的原始规费加 50% 的补偿金。如果国家税务机关在税务监察框架内确定，财产获得者作出了不实的声明，则规定企业家支付不实声明确定的未缴规费的两倍作为补偿。
- b) 在做出声明的纳税年度开始进行机动车经销的企业家可以声明，其净销售额至少 50% 将来自机动车经销。如果有关净销售额分布的承诺不能实现，那么根据声明书，国家税务机关将要求企业家将未缴纳规费的 50% 进行支付。对于未能实现承诺的事实，经销商须在该纳税年度后的第六个月的第 15 日（含）之前进行上报。如果国家税务机关在税务监察框架内确定，财产获得者的承诺没有实现，则规定财产获得者支付声明确定的未缴规费的两倍作为补偿。（判定为新经销商的还有以下人：虽然其在 2016 年上报了机动车经销活动，但在上报当年来自该业务的收入为 0 福林。如果在 2017 年购买车辆，新

<sup>9</sup> 《规费法》第 5 条第 2 款至第 4 款

<sup>10</sup> 《规费法》第 26 条第 1 款 z 点

<sup>11</sup> 根据 1991 年有关汽车税的第 82 法律（以下称《汽车税法》）第 18 条第 9 款，环保汽车是指有关公路机动车辆投放交通的以及维持交通的技术条件的第 6/1990. (IV. 12.) 编号交通、信息通讯和建筑部部长条例 2015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第 2 条第 6 款基础上被鉴定为环保车的汽车。交通、信息通讯和建筑部部长条例，电动汽车和零排放汽车均为环保车。

<sup>12</sup> 《规费法》第 26 条第 1 款 w 点。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免收规费不被视为微量（最低限度）津贴，因为《规费法》第 26 条第 21 款被 2016 年有关修正一些税收法律条款和其它相关法律的第 125 法律（以下称“修正法案”）第 132 条第 4 点废除

<sup>13</sup> 大客车、货运牵引车和货车的定义见于《汽车税法》第 18 条第 6 点、第 27 点以及第 5 点

<sup>14</sup> 根据《规费法》第 102 条第 1 款 h 点，《规费法》所述商业实体是指，企业组织、欧洲股份公司、合作社、欧洲经济利益集团、地域合作的欧洲组合、合作社、住房协会、欧洲合作商会、水资源管理协会、森林资源管理合作商会、国有企业、其他国有商业实体、某些法人的公司、执法官员事务所、公证处、律师事务所、专利代理事务所、自愿互助保险基金、私立养老基金、私人公司以及个体企业

<sup>15</sup> 《规费法》第 26 条第 1a 款 a 点

<sup>16</sup> 《规费法》第 24 条第 6 款

<sup>17</sup> 《规费法》第 26 条第 1 款 1 点和第 10 款

经销商相关的规定可对其适用。)

对于有权经销机动车和挂车的企业家，以及进行金融租赁业务的企业本条所述免除有偿财产转让规费有关的裁决由国家税务和海关署中央客服处签发。

### 承租方租赁机动车时的规费义务

租约是一种混合使用购销合同，租赁以及用益租赁合同部分因素的协议。

实践中租约分为两种：维护性租赁和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内分为资本额固定的融资租赁和没有固定限额的融资租赁。

资本额固定的融资租赁的特征是，在期限到期时，通过支付最后一期分期付款 / 租金，租物自动转为承租方所有。机动车（挂车）租赁相关的、产生到期所有权转移的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产生支付有偿财产转让规费的义务。<sup>18</sup>因此在资本额固定的融资租赁中 - 由于在合同到期时自动产生所有权获得 - 承租方应该在机动车过户时，缴纳为取得所有权须支付的规费，而不考虑在合同有效期内承租方只是车辆的运行人，出租方是机动车所有人。也就是说承租方作为车辆运行方支付为获得所有权而须支付的规费。因希望获得的所有权也包括机动车的运行权，因此在获得运行权后，承租方不能被加以另外的规费支付义务。

没有固定限额的融资租赁到期时，租赁物不自动转为承租方所有，但承租方有机会获得其所有权。在此情况下，在业务开始时还不能够肯定，之后是否会发生所有权的获得。

因此如果在没有固定限额的融资租赁框架内获取机动车，则 - 因为，不能够知道，在合同到期后承租方是否获取所有权 - 以承租方的名义登记运行权，并且应该支付为获得所有权须支付的规费的 25%。

例如：在没有固定限额的融资租赁框架内，财产获得者获取一辆新的（自制造年份起计算的 0 年车龄），1300 立方厘米发动机的，50 千瓦功率的机动车。

规费按《规费法》第 24 条第(1)款确定为：50 千瓦 x 每千瓦 650 福林 = 32,500 福林

运行权须支付的规费为 32,500 福林的 25%，即 8125 福林，应该由承租方在车辆过户时支付。（按所有权确定的 32,500 福林的规费与 8125 福林之间的差额，即 24,375 福林，相当于 32,500 福林的 75%。如果租赁公司享有《规费法》第 26 条第 1 款第 1 点规定的、可以被国家税务机关通过决议证明的免规费待遇，则再过的所有权后不必支付规费。）

如果在没有固定限额的融资租赁到期时，车辆的运行方获得车辆的所有权，则在获得所有权后，结合运行权获得需支付的规费对确定的所有权获得规费作相应的减少，也就是，应该支付《规费法》第 24 条第 1 款与第 2 款确定的规费的 75%。[《规费法》第 24 条第(4)款]。

例如：没有固定限额的融资租赁合同到期后，车辆运行方获取一辆已达 5 年车龄的，1300 立方厘米发动机的，50 千瓦功率的机动车所有权。

因为运行方（承租方）获得机动车的所有权，因此在获得车龄为 5 年的机动车须支付的 27,500 (50x550) 福林规费中要减去运行权相关的规费，也就是减去 27,500 福林的 25%（而不是减去之前所付的所有规费。）

根据《规费法》第 18 条第 1 款之规定，导致机动车（挂车）融资租赁期满时所有权转移的合同情况下规费缴纳义务在订立合同时产生，因此虽然在订立合同时发生运行权的获得，

<sup>18</sup> 《规费法》第 3 条第 7 款

但是全部规费都应当缴纳。可是在交易结束时不需要支付任何一笔钱。

### 机动车和挂车的继承和赠与<sup>19</sup>

机动车和挂车的所有权，具有财产价值的权利发生继承和赠与时，规费的费率是机动车和挂车有偿财产转让规费的一倍。

*例如：一辆5年车龄1300立方厘米发动机的、50千瓦功率的小轿车发生赠与或者继承时，接受人或继承人须支付的规费为55,000福林（27,500福林的一倍）。*

*如果妻子在购买小轿车的同时给丈夫赋予小轿车的运行权，则规费支付义务如下：*

- 1. 购买5年车龄1300立方厘米发动机的50千瓦功率的小轿车应缴纳27,500福林规费。*
- 2. 由于还发生了运行权的获得，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妻子应当交纳20,625和6,875福林规费，而丈夫由于免受规费，所以不需要缴纳规费。可是注意到运行权是无偿获取的，所以由于无免受规费待遇，所以（如果运行人是车主的兄弟姐妹）应当该缴纳理应支付的规费的两倍，即13,750福林。*

除此之外，机动车和挂车发生继承和赠与时还需注意，如果继承或者赠与发生在直系亲属（包括建立在收养关系上的亲属关系）之间或者为未亡配偶或者为丈夫或妻子利益发生的，财产获得是免受规费的，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获得机动车辆后不需要缴纳规费。<sup>20</sup> 机动车的获得是在夫妻分割共同财产范围内发生时，免受赠与规费。<sup>21</sup>

机动车和挂车由继子女和养子女、继父母和养父母继承时，不可适用2千万福林的继承规费免除规定。<sup>22</sup>

### 机动车辆和挂车财产获得规费的支付<sup>23</sup>

在获得机动车和挂车的所有权，以及获得机动车和挂车相关的具有财产价值的权利时，在机动车和挂车过户前，通过在证件办事处获得的现金转帐委托支付，以及若有可能，在证件办事处用银行卡向负责税务政策的部长颁布的法令中指定的帐户<sup>24</sup>转帐，或直接用现金在证件办事处的收银处支付财产获得规费。证明此类权利获得的文件 - 享用车辆经销商免规费待遇时需出示国家税务机关的裁决书 - 在签发日起15天之内须出示给负责办理权利变更的证件办事处。

证件办事处在办理过户过程中告知财产获得方规费金额，或在出示适当文件的情况下的免规费事实。

对于交付到收银处的规费事实应当给客户开具收费凭据，以及对收讫的规费登记，登记内容须包括财产获得方的姓名、住址（注册地址）以及规费金额。根据登记资料，证件办事处每日将所收规费通过现金转帐委托交付到有关的国家税务机关的规费征收账户上。证件办事处就通过银行卡交付的，以及在收银处交付得规费，每周制作一个包含有财产获得方名姓名、住址（注册地址）和缴纳的金额的报表，并在此星期之后的星期的第5天之前提交给相关的

<sup>19</sup> 《规费法》第12条第4款

<sup>20</sup> 《规费法》第16条第1款i点，第17条第1款p点

<sup>21</sup> 《规费法》第17条第1款v点

<sup>22</sup> 《规费法》第12条第1款，第13条第6款，第16条第1款c点，

[http://nav.gov.hu/nav/ado/illetek/ill\\_101130.html](http://nav.gov.hu/nav/ado/illetek/ill_101130.html)

<sup>23</sup> 《规费法》第76条

<sup>24</sup> 国家税务和海关总署征收获得机动车财产规费账户：10032000-06057684

国家税务机关。<sup>25</sup>

无论有没有证件办事处的参与，与机动车和挂车获得相关的一级规费机关为国家税务机关。有关须支付的规费的争议或者其它证明有争议的情况下，国家税务机关通过决议确定财产获得规费。

如果财产的获得者根据第 5 条第 1 款 a)-b), h)-l), u)-q) 点以及 s)-t) 点享受绝对个人免交规费待遇（包括但不限于地方自治政府及其下属单位；北大西洋公约成员国以及和平伙伴关系计划其它参与国家驻匈牙利武装部队以及根据北大西洋公约设立的国际军事司令部、上述武装部队和司令部人员或者其所雇用的非匈牙利籍服兵役或文职人员仅在其工作义务有关的规费事务中）或者财产的获得（《规费法》规定的情况除外）根据第 16 条第 1 款、第 17 条第 1 款或第 26 条第 1 款免缴规费，国家税务当局将不制定付款通知，将其关于确定免缴规费的裁决记录在文案上。国家税务当局文案上记载的裁决内容仅包括适用免规费待遇的事实。<sup>26</sup>

机动车辆经销商，从事金融租赁业务的企业享受购得车辆免规费待遇时（如果有关的规费事件细节或纠纷基础上有必要进行税务程序）税务局仍然会签发支付规费通知。对推迟或未申报财产获得的事实，国家税务当局以裁决方式科处罚金刑。对个人科处的罚金上限为 20 万福林，针对其他纳税人的罚金额度上限为 50 万福林。<sup>27</sup>

如果在机动车、挂车过户手续中未支付规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方式或金额支付规费，或者为确定财产获得规费而没有对财产的获得进行上报，则证件办事处必须制定调查报告，并发送到支付义务方住所所在的州级（首都）税务管理机关，以确定规费。<sup>28</sup>

如果在获得机动车、挂车时，《规费法》第 5 条第 1 款规定的机构（基金会）有权享受免规费待遇，则由国家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申请将已支付的规费按退税规则退还。<sup>29</sup>

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署

---

<sup>25</sup> 《规费法》第 76 条第 2 款至第 3 款

<sup>26</sup> 《规费法》第 78 条第 1 款是由 2017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第 128 号《修正法案》变更的

<sup>27</sup> 《规费法》第 82 条第 1 款，2003 年有关纳税秩序的第 92 法律（《纳税秩序法》）第 172 条

<sup>28</sup> 《纳税秩序法》第 113 条与第 114 条，有关国家税务和海关署机构和若干机构的指定的第 273/2010(XII. 9.) 号政府条例第 46 条

<sup>29</sup> 《规费法》第 80 条第 3 款